

证券代码：833691

证券简称：宏洲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人民币12,000,000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整)，借款期限为叁个月，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其中关联董事吴庭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庭栋

住所：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北青坨村中心大街北排 13

(二) 关联关系

目前，吴庭栋持有公司 14.26%股份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出借款项给公司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吴庭栋借款人民币 12,000,000 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整)，借款期限为叁个月，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关联方无偿出借款项给公司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